

文／美國園林教會 劉培建

# 原來祢一直都在

主從來沒有離開，而是我自己離祂愈來愈遠；  
主不需要我，但我卻不能沒有祂。

信仰  
專欄

蒙恩見證



哈利路亞，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2015年9月，在我受洗21年後，終於領受了寶貴的聖靈。我要把這見證分享出來，希望能夠對那些正在祈求聖靈的同靈們有所幫助，「因為神不偏待人」（羅二11）。

有的人在剛開始慕道時就得著聖靈，有人還是小孩子的時候就得著聖靈；而我，在這21年中，有時會問主耶穌：「這些人能這麼快的得到聖靈，我卻求不到，是因為祢不喜歡我嗎？」但當我得著聖靈之後，我明白了，神並沒有偏待我。

我花了21年的時間去明白祂的旨意，神一步步帶領我，讓我改變自己、瞭解自己。在得著聖靈的那一天，我屬靈的生命翻到了新的一章，我不知道神會在這一章裡寫下什麼，但我相信，一定會有神豐豐富富的恩典在其中。

雖然受洗21年了，但其實在前10年的時間裡，我對道理的追求不冷也不熱。那時候，完全沒有警覺到自己正迷失在這世界裡，已經離神太遠、失去了方向，因此吃了很多苦頭。《啟示錄》三章16節提到：「你既如溫水，也不冷也不熱，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」；我想，主耶穌要把我從祂口中吐出來了。



神啊，求祢使我們向祢回轉，我們便得回轉（哀五21）。

在那段日子裡，有一天開車去上班時，我忽然想著，生命中如果沒有了神，每天就是上班、下班，勞苦愁煩直到離開世界的那一天，更可怕的是，我就沒有了天國的盼望……。感謝神，在那時候，我告訴自己要轉向神，要過一個有盼望的生活。

2009年起，我決定透過聽道理來重新建立我的信仰，開始在開車上下班的路上聆聽講道的錄音。這個習慣一直持續到現在。我也開始向主耶穌認罪悔改，並且認真祈求聖靈。但每次的靈恩會結束，總是帶著失望離開教會。在那時候，我不理解，自己已經一直禱告、認錯、悔改不就夠了嗎？為什麼主還不願賜下聖靈？

直到2015年3月，因為一直求不到聖靈，心情低落，禱告中就跟主抱怨說：「我該認的錯已經認了，我隱而未現的錯誤求主讓我知道。我到底要怎麼做、怎麼禱告，才能夠得到聖靈？」心情有生氣、有失望、有灰心，我想，也許我不是主的羊，所以主不聽我的禱告……。一陣低落讓我沒有動力再禱告了，甚至有個念頭，既然主不要我，那我也不想再來聚會了。

當天心情一直很低沉，晚上，我做了一個夢。

我夢見自己和七、八個人在一房間裡坐著，另外有一個人感覺是房間的主人，他分

給每個人一份食物，只有我沒有。我就問主人：「為什麼大家都有，我沒有？」然後夢就變成我在一個婚禮宴客的地方，那裡有許多桌椅，但是沒有我的位子，我問負責帶位的人說：「我有訂位子，為什麼沒有我坐的地方？」那帶位的人翻開一本簿子，卻找不到我的名字，有一個名字只跟我的姓名差一個字，但不是我。我當下感覺自己是不是走錯地方了？然後有另外一個工作人員過來告訴我說，我可以留下來，因為他把別的人趕走了，把位子留給了我。但是在夢裡的我，想著我既不認識結婚的人，客人也一個都不認識，留下來還要付錢，就說我不留了。那工作人員很驚訝地說：「我都把位子留給你，也把別人趕走了，你為什麼要走？」

早上醒來想起了這夢，我思考著，既然我清楚地記得這夢，是不是主耶穌要告訴我什麼？於是開始沉思所做的夢，在聖經裡有沒有相同或相似的事件，或是有否類似的教訓……。

起初在房間裡的夢，我想就是大家都有聖靈，我卻沒有，所以就問：「為什麼我沒有？」在婚禮宴客的地方，當然第一個想到的就是《馬太福音》二十二章中婚筵的比喻。這個比喻我知道，但我的夢又跟這比喻並不完全一樣，不同的地方是要告訴我什麼呢？為什麼我會到婚筵的地方以為我有訂位子結果不是我的名字？這是讓我最想不通的地方。



就在我一邊著手寫這篇見證的時候，我瞭解到了，這是要告訴我，就算我找到了得救的真教會（其實應該說是主耶穌召我來的），但是被召的多，選上的少，所以並不表示在天國的筵席中一定有我的位子。就如同聖經比喻裡那位沒有穿禮服的人，雖然被召到婚筵上，但因為沒有穿禮服，最後被王丟到外邊的黑暗裡（參：太二二1-14）。

主耶穌捨棄了天上的榮耀，來到世上成為人的樣式，以祂的生命為代價，救我們脫離死亡；而我，為了進入永生神的國，又付出了什麼代價？這就是我夢裡的最後一部分了，在婚筵中，後來為我準備了位子，但我卻因不願意付出代價而選擇離開。

我開始問自己，在信仰生活上，我為了要進入天國，除了聚會與禱告之外，真正有為主付出過什麼嗎？生活中的壞習慣有改變嗎？在我身上能看出耶穌基督的樣式嗎？我配稱為基督徒嗎？因此，2015年3月開始，我決定週一到週五的中午在公司不吃中飯並且去禱告，希望把這行動當做是我所獻給主的祭，期盼能蒙主悅納。感謝主，祂也早就安排好了一個不會被打擾的會議室，讓我可以安心地在裡面禱告。

**你以黑雲遮蔽自己，以至禱告不得透入（哀三44）。**

就這樣，大概三個月過去後，我忽然發覺，不論是以前在家裡、在教會或在公司的禱告，主都沒有聽到，因我的心與主中間有



東西遮住，使我沒有辦法把心裡的最深處向主打開；我的禱告是非常表面的，只是在禱告給自己聽。後來終於醒悟，遮住我禱告的是我的罪，也是因為罪，我不敢把心打開來向神禱告。

我開始找關於禱告的道理，聽到了一篇講道，是傳道在靈恩會的禱告會時，勉勵信徒要把心放在手上來向天上的神禱告，引用了《耶利米哀歌》三章40-41節：「**我們當深深考察自己的行為，再歸向神。我們當誠心向天上的神舉手禱告**」。中文的翻譯跟英文有些不同，英文的意思是說，要把心放在手上舉起來向天上的神禱告。我將這道理反覆聽了好幾次，仔細思考著，我要怎麼做到如此的禱告呢？

其實，主是鑒察人心思意念的神，我心裡所想不敢在禱告中告訴主耶穌的念頭，主都知道；所以，我為什麼不在神面前把自己的心思意念向神坦白，重新省察自己，面對自己呢？

於是在接下來的禱告中，我向神傾心吐意，心中好的、壞的想法全部告訴主。那次禱告，我淚流滿面直到禱告結束，覺得禱告被遮蔽的感覺消失了，心中如釋重負，我終



於能勇敢的面對主，不需要再隱藏了。

原來主是要我能誠實的面對祂，祂才能幫我，使我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祂的施恩寶座前，向祂祈求。

那時一直渴望聖靈，認為在我得到聖靈的那刻，才能確定主接受了我的禱告並且原諒了我，卻是仍舊求不到聖靈。想到主耶穌在《路加福音》所說的浪子的比喻。小兒子的父親遠遠的看到他就動了慈心，接受了他。那麼，天父接受我了嗎？

我把這篇比喻讀了好多次，才明白父親的愛是不變的，而小兒子的心態卻很重要。他知道自己得罪了天又得罪了父親，在悔改之後並沒有跟父親說：「我回來了。我是您兒子，我要再享受您一切所有的。」而是跟父親說：「我不配稱您的兒子，把我當您的雇工吧！」我猜想，成為雇工可能連僕人都不如，但這小兒子知道，無論做什麼，還是留在家裡最好。

我不太敢再跟主求聖靈了，覺得自己也不配得稱為是神的兒子。我向主禱告說：「我不知自己能為祂做什麼，求主讓我明白祂在我身上的旨意？」同時我也不斷地思考，我能為主做什麼呢？

神說摩西是祂的僕人，稱讚摩西說「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」；神也說約伯是祂的僕人，形容約伯是「完全正直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」，同時約伯自己也教育著孩子要敬畏

神，遠離惡事。摩西帶領近兩百萬的以色列人要去迦南地；約伯帶領著全家人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在人的眼光看來，摩西的工作比較重要，比較辛苦；但在神眼中，不管摩西和約伯做什麼，神都看他們是祂的僕人。所以，不論我們為神做的事情在人眼中是大是小，只要是神要的，我們在祂眼中都是祂的僕人。

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……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」（太二五21）。我們所追求的，不就是在審判的那日，能得主耶穌告訴我們說：「你這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！」

我繼續向神禱告，求神讓我知道自己能為祂做什麼，祂在我身上的旨意為何？不論什麼我都願意為祂做，只求在審判的那日能與主同享祂的快樂。就這樣禱告了一段時間，在9月的時候，主賜下寶貴的聖靈！

從開始中午在公司禱告到領受聖靈，雖然只有六個月的時間，但整個回轉的過程卻是21年。主並沒有偏待我，主要我知道祂向我要的是什麼，我要怎麼樣才能坦然無懼地來到祂的面前。主從來沒有離開，而是我自己離祂愈來愈遠；主不需要我，但我卻不能沒有祂。

期盼我的見證能為同靈帶來些許幫助與鼓勵，願主賞賜聖靈給每一位渴慕主道的小羊，願一切榮耀頌讚都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。阿們。

